

惠安县 2021-2023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 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许建伟

组 员：何子冕、王芬、朱瑛、高诗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3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3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0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1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果	14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14
（二）绩效目标表分析	15
（三）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9
（五）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2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6
四、 主要问题	28
五、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3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1

惠安县 2021-2023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惠安2021—2023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为客观反映，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资料收集与处理等环节，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县级市和县。按

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21 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2021—2023 年）创建周期第一年，为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 年版）和《福建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程》的要求，围绕“共建共享惠民惠安”的创建主题，严格对照标准要求，主动适应测评变化，突破重点攻克难关，常态推进各项工作，力争惠安 2021 年度测评成绩位居全省前列，进入参评城市第一方阵，确保本届创建周期能摘得“全国文明城市”桂冠，惠安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印发《2021 年惠安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1〕2 号）；2022 年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惠安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印发《2022 年惠安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2〕2 号）；2023 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总评年，为进一步提升创建水平，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总评迎检的工作，制定了《2023 年惠安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评迎检工作实施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3〕1 号）。

2. 项目立项和批复情况

本项目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1 年惠安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1〕2 号）、《2022 年惠安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惠创文明城指

〔2022〕2号）和《2023年惠安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评迎检工作实施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3〕1号）等组织实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1-2023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年初每年预算资金分别为260万元、278.15万元、250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批复预算分别为250万元、278.15万元和250万元，期中无调整。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该项目于申报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用于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市民文明素质，营造和谐文明宜居的新时代文明城市，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 （1）补助社区（村）及其他单位开展创城建设；
- （2）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
- （3）组织开展模拟问卷调查；
- （4）公益广告维护更新；
- （5）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服务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装修款、家训馆维护费、心理健康服务等；
- （6）文明创建系统建设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 （7）网申材料指导服务费；
- （6）其他创城建设项目支出。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和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

2021—2023 年实际批复预算分别为 260 万元、278.15 万元和 250 万元，预算中期无调增调减情况，实际支出资金分别为 221.85 万元、260.86 万元和 214.35 万元。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情况见表 1-1，专项资金按部门经济分类支付明细见表 1-2。

表 1-1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数	预算下达数	实际执行数
2021 年	260.00	250.00	221.85
2022 年	278.15	278.15	260.86
2023 年	250.00	250.00	214.35

注：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表 1-2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支付明细

单位：元

支出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办公设备购置		58127.80	50654.00	27397.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0.00	720.00	——
日常办公费		5915.50	29264.50	——
委托业务费	补助社区（村）及其他单位创城建设经费	819460.00	616207.00	380000.00
	创城宣传费用等	696576.75	905701.18	787574.61
	创城会议场地费、布置费等	23700.00	——	13960.00
	问卷调查服务费等	82691.23	——	——
	测评服务费	165000.00	205000.00	258400.00
	网申材料指导费	——	——	60000.00
	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服务费	120000.00	133000.00	137700.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装修款	——	258531.30	——
	文明创建系统建设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	236208.00	50000.00
	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项目	——	——	6131.00
	心理健康服务	——	——	74365.00

支出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家训馆维护费	——	——	58348.40
	文明网网站维护费	40000.00	——	40000.00
	好人馆更新维护费	60000.00	——	——
	其他委托业务费	78103.65	35310.60	72079.78
	总计	2085531.63	2449958.08	1938558.79
印刷费		17522.85	894.00	1440.00
其他相关支出		——	57766.15	93291.00
租车费用		41424.37	19317.12	82846.69
总计		2218502.15	2608573.85	2143533.48

注 1：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021 年年初预算 260 万元，预算下达 250 万，实际支出 221.85 万元。2021 年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共 3 笔，金额为 58127.8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 2 笔，金额为 9980 元；日常办公费共 2 笔，金额为 5915.5 元；印刷费共 2 笔，金额为 17522.85 元；租车费用两笔，金额为 41424.37 元；委托业务费共有 62 项支出，金额为 2085531.63 元。具体来看，委托业务费中，补助社区（村）及其他单位创城建设经费共支付 20 笔，金额为 819460 元；广告制作费、广告服务费、创城短信宣传费、增印市民文明手册、宣传页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等宣传相关费用共支付 19 笔，金额为 696576.75 元；创城会议场地费、布置费、会议文件包等共支付 5 笔，金额为 23700 元；电话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服务费、创城、移风易俗“三率”调查服务费共支出 3 笔，金额为 82691.23 元；测评服务公司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模拟测评服务费共支出 3 笔，金额为 165000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服务费共支出 3 笔，金额为 120000 元；文明网网站维护费支出 1 笔，金额为

40000 元；好人馆更新维护费支出 1 笔，金额为 60000 元；其他委托业务费（如缆线落地工程资金等）支出 78103.65 元。

2022 年年初预算 250 万元，结转上年经费（上年非权责发生制）28.15 万元，共计预算 278.15 万元，实际支出 260.86 万元。2022 年办公设备支出共 5 笔，金额为 50654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 1 笔，金额为 720 元；日常办公费共 8 笔，金额为 29264.5 元；印刷费共 1 笔，金额为 894.00 元；租车费用 4 笔，金额为 19317.12 元；其他相关支出（如差旅费、劳务费、电费等）共 10 笔，金额为 57766.15 元；委托业务费共有 60 项支出，金额为 2449958.08 元。具体来看，委托业务费中，补助社区（村）及其他单位创城建设经费共支付 17 笔，金额为 616207 元；广告制作费、广告服务费、创城短信宣传费、增印市民文明手册、宣传页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等宣传相关费用共支付 25 笔，金额为 905701.18 元；测评服务公司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模拟测评服务费共支出 3 笔，金额为 205000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服务费共支出 3 笔，金额为 133000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装修款 1 笔，金额为 258531.30 元；文明创建系统建设费、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共 7 笔，金额为 236208 元；道德模范主题小品编排录制费 1 笔，经费为 60000 元；其他委托业务（如文印服务费、创城材料专家交通费）支出 35310.6 元。

2023 年年初预算 250 万元，实际支出 214.35 万元。2023 年办公设备支出共 2 笔，金额为 27397 元；印刷费共 1 笔，金额为 1440 元；租车费用 2 笔，金额为 82846.69 元；其他相关支出（如差旅费、劳

务费、公务接待、会场室租赁费等）共 26 笔，金额为 93291 元；委托业务费共有 60 项支出，金额为 1938558.79 元。具体来看，委托业务费中，补助社区（村）及其他单位创城建设经费共支付 12 笔，金额为 380000 元；广告制作费、广告服务费、宣传页制作、宣传片拍摄制作、创城主题标识等宣传相关费用共支付 29 笔，金额为 787574.61 元；会议场地费、布置费等共支付 4 笔，金额为 13960 元；测评服务公司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模拟测评服务费 3 笔，金额为 258400 元；网申材料指导费支出 1 笔，金额为 60000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服务费共支出 3 笔，金额为 137700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项目共支出 1 笔，金额为 6131 元；心理健康服务共支出 2 笔，金额为 74365 元；家训馆维护费支出 1 笔，金额为 58348.4 元；文明创建系统服务费支出 1 笔，金额为 50000 元；其他委托业务（如文印服务费、公务用车等）支出 72079.78 元。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和相关资料；按经费使用计划及时办理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实施单位：中共惠安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公开，提出资金的分配方案，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惠安县财政局和中共惠安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同管理，中共惠安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该项资金具体运用，其应按照预算要求开展项目，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以外的开支，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中共惠安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完成自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预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政文〔2014〕57号）、《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财预〔2013〕194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规定的目标任务和资金投向，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作出绩效评价，进而规范和加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围绕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项目的投入情况、执行过程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全面的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的投入情况。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主要包括投入总量水平、投入导向、投入结构等。

（2）项目执行过程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析在项目执行过程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在申报审验验收全过程的合规情况、政策执行、制度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内部财务管理等。

（3）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目标任务的各项要求，并在各方面产生积极的效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持续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和《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惠安县2021—2023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实施绩效重点评价。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针对此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4. 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表 2-1。

表 2-1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分)
	A2 绩效目标(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A3 资金投入(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5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分)
	B2 组织实施(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分)
C 项目产出(36 分)	C1 质量指标 (12 分)	C10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4 分)
		C102 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 (4 分)
		C103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分)
	C2 数量指标 (12 分)	C201 补助社区 (村) 数量 (4 分)
		C202 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次数 (4 分)
		C203 组织开展模拟问卷调查 (4 分)
	C3 时效指标(8 分)	C301 补助发放及时 (4 分)
		C302 目标及时完成率 (4 分)

	C4 成本指标(4 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 (4 分)
D 项目效益(24 分)	D1 社会效益(8 分)	D101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信息发布 (6 分)
		D102 旅游收入增长率 (2 分)
	D2 可持续影响 (8 分)	D201 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 (4 分)
		D202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4 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1) 项目决策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开展，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分析。

(2) 项目过程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进行评价分析。

(3) 产出分值为 36 分，主要考核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 效益分值为 24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1）组建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团队（以下简称“评价组”）由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工作组组成。评价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2）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3）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前期相关文件资料研读结果以及实地调研情况，编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

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针对此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等方法，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8.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分	19 分	95%

项目过程	20 分	15.67 分	78.35%
项目产出	36 分	31.52 分	87.56%
项目效益	24 分	21.86 分	91.08%

（二）绩效目标表分析

根据财政部规范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指标分为三级，其中一、二级由财政部门确定。各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惠安县2021—2023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问题分析：

（1）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如：“预算完成率”不是产出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

（2）指标值设置错误，成本指标应反映成本节约情况。资金总投入的指标值设置为 ≥ 250 万元，显然指标值设置错误。

表 3-2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问题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村）数量	≥ 12 个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	≥ 4 次	
		组织开展模拟问卷调查	≥ 6 次	
	质量指标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geq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问题分析
		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	≥90%	
		创城模拟测评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目标及时完成率	≥90%	
		资金到位率	≥90%	资金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是项目过程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80%	预算完成率不是产出指标，是项目管理过程指标
		创城应知应会宣传和问卷调查经费支出	≤30 万	
		创城公益宣传广告经费支出	≤100 万	
		资金总投入	≥250 万元	指标值应该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	≥120 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充分	充分	2.5 分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分)	规范	规范	2.5 分	100%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合理	合理	4 分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较明确	2 分	66.67%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科学	科学	4 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合理	合理	4 分	1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 年版）、《福建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程》、《2021 年惠安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1〕2 号）；《2022 年惠安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2〕2 号）；《2023 年惠安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总评迎检工作实施方案》（惠创文明城指〔2023〕1号）等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的程序申请设立，评价组审阅了所有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惠安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编制了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将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

一定的问题：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预算完成率”不是产出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惠安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提供了预算批复证明（惠财指标总字〔2021〕1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2〕1 号、惠财指标调社字〔2023〕001 号），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测算依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67 分，得分率 78.35%。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杆 值	业 绩 值	实 际 得分	得 分 率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5	100%	98.73	4.94	98.73

(20)	(15 分)	分)		%	分	%
		B102 预算执行率 (5 分)	100%	89.58%	4.48 分	89.58%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分)	100%	100%	2.5 分	50%
	B2 组织实施 (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健全	健全	2.5 分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分)	有效	一般	1.25 分	5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50+278.15+250=778.15 万元,预算资金为 260+278.15+250=788.1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78.15/788.15=98.7%。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times 98.7 / 100 = 4.94$ 分,得分率 98.73%。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其中，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21.85+260.86+214.35=697.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50+278.15+250=77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97.06/778.15×100%=89.58%。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times 89.58 / 100 = 4.48$ 分，得分率 89.58%。

（3）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但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办公费等不符合资金的批复用途，存在挪作业务费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5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单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资金管理依据《惠安县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调阅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项目的实施不符合《惠安县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1.25 分，得分率 50%。

（五）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从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6 分，实际得分 31.52 分，得分率 87.56%。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5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36 分）	C1 质量指标（12 分）	C10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4 分）	100%	89.71%	3.59 分	89.71%
		C102 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4 分）	100%	97.67%	3.93 分	98.33%
		C103 补贴发放准确率（4 分）	100%	100%	4 分	100%
	C2 数量指标（12 分）	C201 补助社区（村）数量（4 分）	≥12 个	12 个 15 个 20 个	4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202 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次数（4分）	≥4次	3次 5次 4次	2.67分	66.67%
		C203 组织开展模拟问卷调查（4分）	≥6次	8次 6次 8次	4分	100%
	C3 时效指标（8分）	C301 资金支付及时率（4分）	100%	100% 100% 90%	3.33分	83.33%
		C302 目标及时完成率（4分）	100%	88.89% 90% 88.89%	2分	50%
	C4 成本指标（5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4分）	节约	节约	4分	100%

1. 质量指标

（1）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该指标反映督促创城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21年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92.13%，2022年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92%，2023年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85%。三年平均问题整改率为 89.71%。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92.13\%+85\%+92\%)*4/3=3.59$ 分，得分率 89.71%。

（2）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情况。2021年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为 100%，2022年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为 100%，2023

年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为 95%。三年平均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为 98.33%。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100\%+95\%+100\%)*4/3=3.93$ 分，得分率 98.33%。

（3）补贴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反映补贴发放准确情况。评价组查阅了发放明细表，对发放名单和系统资料对比分析，未发现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数量指标

（1）补助社区（村）数量

该指标反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社区（村）的数量情况，评价组查阅发放名单，对照支出明细表，2021 年补助社区（村）完成值 12 个，2022 年补助社区（村）完成值 20 个，2021 年补助社区（村）完成值 15 个，三年均达到产出数量目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次数

该指标反映全年创城模拟测评次数情况，2021 年实际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 3 次，2022 年实际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 5 次，2023 年实际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 4 次，2021 年未达到产出数量目标，扣 1.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67，得分率 66.67%。

（3）组织开展模拟问卷调查次数

该指标反映全年开展创城模拟问卷调查次数情况，2021 年实际开展创城模拟问卷调查 8 次，2022 年实际开展创城模拟问卷调查 6 次，2023 年实际开展创城模拟问卷调查 8 次，三年均达到产出数量目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时效指标

（1）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资金支付工作是否及时开展，支付及时率分及时、较为及时和不及时三挡，支付及时（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得满分，较为及时（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60%）得 2 分，不及时得 0 分。评价组查阅明细账，调阅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支付及时率 100%，2022 年支付及时率 100%，2023 年支付及时率 90%。依据评分标准，扣 0.6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4+2)/3=3.33$ 分，得分率 83.33%

（2）目标及时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目标及时完成率，创城建设目标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目标完成率达 80%得 2 分，目标完成率小于 80%不得分。评价组现场座谈、调阅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目标及时完成率均为 88.89%；2021 年目标及时完成率均为 90%；2021 年目标及时完成率均为 88.89%。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2+2)/3=2$ 分，得分率 50%。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指标考察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情况，最终项目成本超过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查阅支出明细表，该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 221.8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60.86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214.35 万元。资金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4 分，实际得分 21.86 分，得分率 91.08%。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 值	业绩值	实际得 分	得分 率
D 项目效益 (24 分)	D1 社会效益 (8 分)	D101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信息发布 (6 分)	120 条	205 120 120	6 分	100%
		D102 旅游收入增长率 (2 分)	>0%	-31.03% -15.86%	0 分	0%
	D2 可持续影响 (8 分)	D201 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 (4 分)	95%	95%	4 分	60%
		D202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4 分)	0 次	0 次	4 分	100%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分)	D301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 分)	95%	95%	7.86 分	98.25 %
				90% 95%		

1. 社会效益

（1）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

该指标反映宣传报道获得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的情况，评价组查阅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 205 条，2022 年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 120 条，2023 年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 120 条，三年均达到目标值。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100%。

（2）旅游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反映创新文明城市活动对旅游吸引力的作用。文明城市的建设和提升对旅游收入有着积极的影响，通过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旅游宣传等措施，文明城市能够吸引更多的游客，从而增加旅游收入。惠安县 2023 年旅游收入尚未恢复到 2021 年水平，比 2021 年降低 15.68%，说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对旅游吸引力的贡献程度还有待提升。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0 分，得分率 0%。

2. 可持续影响

（1）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

该指标反映群众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情况，2021 年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为 97.8%，2022 年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为 95%，2023 年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为 95 %，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该指标衡量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次数，反映是否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2021 年-2023 年期间惠安县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2021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2022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5%，2023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2023 年未达到 95%的目标值，扣 0.14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95\%+90\%+95\%)*8/(95\%+95\%+95\%)=7.86$ 分，得分率 98.25%。

四、主要问题

（一）部分预算目标值和指标设置存在差错

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的情况，如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预算完成率”不是产出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此外，指标值设置错误，成本指标应反映成本节约情况。资金总投入的指标值设置为 ≥ 250 万元，指标值设置错误。

（二）预算执行率依然有待提高

过去三年中，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8%、93%和 85%，一直存在资金剩余的情况，这表明有部分工作没有按计划实施，或未对无法安排的工作调整相应经费预算，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对旅游吸引力的贡献度有待提升

惠安县在 2021 年 1 月被列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这一提名得益于该县有效开展的城市文明创建活动，本应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更多游客，从而增加旅游收入。然而，实际情况是，从 2021 年至 2023 年，惠安县的旅游收入和游客数量增长并未达到预期。考虑到 2021 年和 2022 年是疫情影响的两个年度，但是 2023 年，惠安县的旅游收入和游客数量仍未恢复到受疫情影响的 2021 年水平。与同样在 2021 年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名单的永春县相比（永春和惠安是泉州地区唯二入选的县级城市），惠安县在旅游业的恢复上显得较为滞后。永春县在 2023 年的旅游人数和收入已经超过了 2021 年的水平。

表 4-1 惠安和永春旅游指标对比

指标	永春县		惠安县	
	旅游总收入（亿元）	旅游人数（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亿元）	旅游人数（万人次）
2023 年	49.91	656.17	68.35	641.60
2022 年	34.42	452.53	41.11	416.75
2021 年	41.99	556.39	75.71	764.99

五、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绩效目标，及时学习最新绩效相关文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抓住重点，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要点进行掌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是，提高预算的准确性，科学精准地进行预算，遇客观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并按制度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三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还应与提高城市形象、提升旅游热度相结合，相关主管单位还应加大对区域外的宣传力度，在创建文明城市进程中推动惠安文明城市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提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2.5 分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2.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A2 绩效目标（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4 分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 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2 分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8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4 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合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4 分	100%
B 项目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5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94分	98.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4.48分	89.58%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0%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2.5分	50%
	B2 组织实施（5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	2.5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况。		止。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1.25分	50%
C 项目产出（36分）	C1 质量指标（12分）	C10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率	4	反映督促创城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00%	创城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问题整改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3.59分	89.72%
		C102 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率	4	反映公益广告维护更新完成情况	100%	公益广告更新维护完成率=（公益广告更新维护数量/公益广告总数）*100=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3.93分	98.33%
		C103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反映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发放准确，未发现发放不准确的得满分，1-2 处发放不准确的的 2 分，3-5 处发放不准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2 数量指标（12 分）	C201 补助社区（村）数量	4	反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社区（村）的数量情况	≥12 个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社区（村）的数量情况≥12 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100%
		C202 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次数	4	反映全年创城模拟测评次数情况	≥4 次	全年创城模拟测评次数≥4 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67 分	66.67%
		C203 组织开展模拟问卷调查	4	反映全年开展创城模拟问卷调查次数情况	≥6 次	全年开展创城模拟问卷调查次数情况≥6 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100%
	C3 时效指标（8 分）	C301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考察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100%	资金支付工作是否及时开展，支付及时率分及时、较为及时和不及时三挡，支付及时（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得满分，较为及时（资金支付及时率≥60%）2 分，不及时一般得 0 分。	3.33 分	83.33%
		C302 目标及时	4	考察创城建设目标及时完成情况	100%	创城建设目标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目标完成率达	2 分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完成率				80%得 2 分，目标完成率小于 80%不得分。		
	C4 成本指标（4 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	4	考察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情况	节约	最终项目成本超过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4 分	100%
D 项目效益（24 分）	D1 社会效益（8 分）	D101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专栏和通讯消息发布	6	反映宣传报道获得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的情况	120 条	宣传报道获得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达 120 次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6 分	100%
		D102 旅游收入增长率	2	反映创新文明城市活动对旅游吸引力的作用	>0%	2023 年较 2021 年的变化，若负增长扣 1 分；2022 年较 2021 年变化，若负增长扣 1 分	0 分	0%
	D2 可持续影响（8 分）	D201 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	4	反映群众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情况	95%	群众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调查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人数/调查总人数=95%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4 分	100%
		D202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4	衡量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次数，反映是否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0 次	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100≥95%得满分，未达目标按比例减分。	7.86 分	98.25%
总分							88.05 分	88.05%